

乐清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乐清市财政局

乐科字〔2022〕59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申请认定温州市创新型 领军（瞪羚）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乐清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政策》的通知》（乐政发〔2022〕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《乐清市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乐科字〔2022〕32号）和《关于认定 2022 年温州市创新型（领军）企业的通知》（温科管〔2022〕26号）等文件，对我市 2022 年度认定的浙江金石包装有限公司等 7 家温州市领军型（瞪羚）企业给予 140 万元的奖励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2022年度认定的温州市领军型（瞪羚）企业奖励经费清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乐清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3日印发

附件

2022 年度认定的温州市领军型（瞪羚）企业奖励经费清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信用代码	奖励金额（万）
1	浙江金石包装有限公司	91330382145549280F	20
2	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	913303826995050527	20
3	俊朗电气有限公司	91330382695265936J	20
4	加西亚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	913303007420217672	20
5	合隆防爆电气有限公司	91330382669152022L	20
6	红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	91330382145555234H	20
7	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91330382145505130Q	20
合计			140

